

#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中标 (成交) 明细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码：HJCS2601-02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交大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289,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	<p>（一）采购人所属的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及配套设备的运维服务。（二）采购人委托的各类网络安全业务支撑和技术保障工作。（三）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当保证运维对象运行正常、平稳、安全、可靠运行，解决除业务（应用）系统外所有操作系统级别软件故障，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四）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组建驻场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技术服务能力，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7*24小时服务响应及特殊时段24小时驻场服务（如重大会议、重要活动、业务高峰期和其他对系统设备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的特殊时段）（五）服务期内针对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及现场网络安全设备进行≥1次/月的巡检服务。</p>	<p>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持和运维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运维服务能力。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服务管理能力和专业的服务管理组织机构，能够7*24小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严格遵循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目前的实际情况，统一制定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运维及技术服务工作体系、规范与流程，并定期修改和完善。供应商应按技术服务要求和内容提供服务，在进行运维工作过程中，应当保证运维设备、网络及系统的安全。对采购人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如发生因服务导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力。供应商应具备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能力，具有为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服务管理能力。供应商应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能力、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能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能力。供应商应符合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相关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展的所有工作应当建立工作记录、出具工作报告，以便于完整反映服务内容及工作情况。工作记录和报告格式可由供应商定制。</p>	一年	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89,000.00	1.00	项	1,289,000.00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